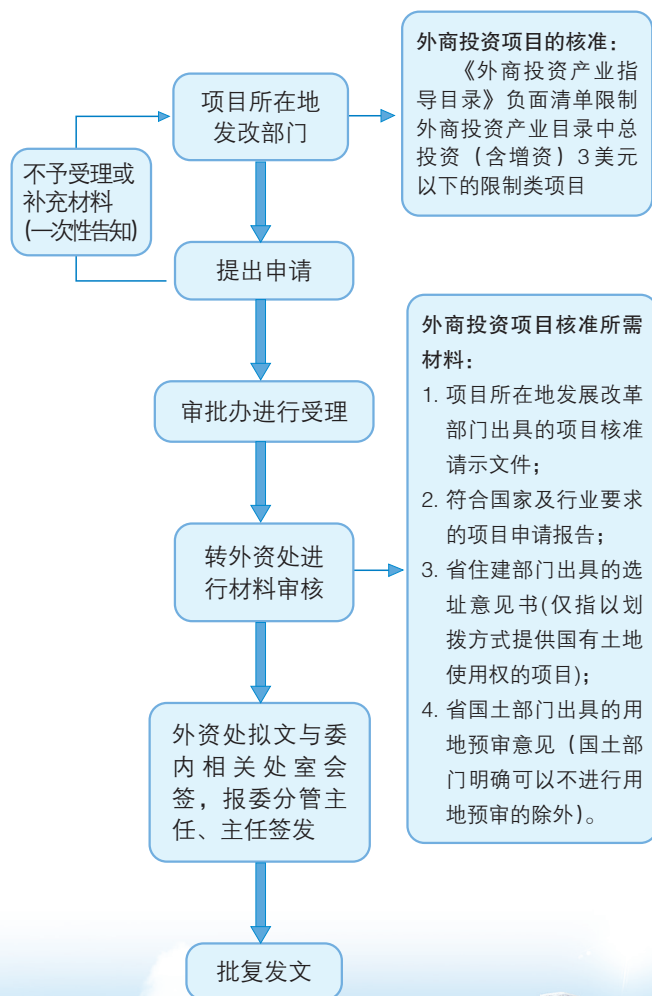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审批流程

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



八、法定时限

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送达方式

快递送达（如项目单位自愿，也可“现场取件”）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

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3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431—82752885、82752887

投诉电话：0431—8890456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ldrc.gov.cn/>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“只跑一次”

办事指南

外商投资项目核准

一、事项名称

外商投资项目核准

二、适用范围

1. 涉及内容：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负面清单限制外商产业投资目录中总投资（含增资）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
2. 适用对象：外资企业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；
2. 符合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；
3.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；

4.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；
5. 对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6. 符合国家资本管理、外债管理的规定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现场申请

五、法定依据

《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的目录（2016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（吉林省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17号）

六、申请材料

1. 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请示文件；
2. 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项目申请报告；
3. 省住建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(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)；
4. 省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（国土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除外）

